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2007年12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克里姆先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上午10时30分开会。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将审议第三委员会就议程项目42、62、63、65至69、70及其分项目(a)至(f)、106、107、121和129提交的报告。

我请第三委员会报告员、博茨瓦纳的泰巴措·富图尔·巴莱森女士在一次性发言中介绍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巴莱森女士 (博茨瓦纳) (第三委员会报告员) (以英语发言)：我谨向大会介绍第三委员会就大会分配给它的议程项目提交的以下报告，以供大会审议。

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议程项目42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2/431第17段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社会发展”的议程项目62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2/432第47段建议通过六项决议草案，在第48段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63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2/433第二部分第43段建议通过七项决议草案，在第44段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65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2/434第16段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在第17段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66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2/435第32段建议通过四项决议草案，在第33段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67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2/436第7段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议程项目68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2/437第26段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在第27段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议程项目69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2/438第23段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议程项目70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2/439第5段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70(a)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2/439/Add.1第16段建议通过二项决议草案。此外，我愿提请大会注意报告第7段有一处应作更正。10月31日这个日期应改为“11月1日”。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7-64863 (C)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议程项目 70(b)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2/439/Add. 2 第 173 段建议通过 19 项决议草案，在第 174 段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在决议草案 IX 执行部分第 9 段，“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7 号决定”这句话应予删除。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70(c)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2/439/Add. 3 第 49 段建议通过四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 70(d)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2/439/Add. 4 中建议不对该项目采取行动。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议程项目 70(e)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2/439/Add. 5 第 10 段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在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数字“118”应改为“119”，而数字“7”应改为“14”。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的议程项目 70(f)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2/439/Add. 6 第 8 段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议程项目 106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2/440 第 24 段建议通过四项决议草案，在第 25 段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议程项目 107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2/441 第 12 段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议程项目 121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2/442 第 6 段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最后，在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 129 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2/443 中同意，委员会不要求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采取行动。

最后，我要感谢第三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为确保委员会圆满完成工作而给予的支持和帮助。我谨向大会全体会议提交第三委员会的报告，以供其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提案，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它面前的第三委员会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仅限于解释投票立场。各代表团已在委员会表明了其对第三委员会建议的立场，这些立场也反映在有关正式记录中。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大会在第 34/401 号决定第 7 段中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解释其投票理由，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的票与其在委员会所投的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

我还要提醒各代表团，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第三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要告知各位代表，我们将按照和第三委员会同样的方式来作出决定，除非秘书处事先得到另外通知。也就是说，无论是单独表决还是记录表决，我们均将按照做。我还希望我们能够不经表决就通过第三委员会不经表决就通过的那些建议。

在继续进行之前，我愿提请成员们注意秘书处的一份题为“第三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提案草案清单”的说明。该说明已被作为文件 A/C. 3/62/INF/1 分发。已在大会堂内逐桌分发该说明，它是就第三委员会报告建议的决议和决定采取行动的参考指南。

在这方面，成员们会在说明第三列看到全体会议要采取行动的决议或决定草案的数目，说明的第四列则列出了第三委员会决议或决定草案的相应数目。

议程项目 4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2/431)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有第三委员会报告第 17 段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将就决议草案一至三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的标题为“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就予以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 (第 62/123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就予以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 (第 62/124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为“援助非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就予以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 (第 62/125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她希望解释投票立场。

哈拉比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解释对大会刚通过的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第 62/124 号决议的立场。

我国代表团加入了协商一致，因为我们认为，根据所有国际、人道主义、道德公约和条约，在保证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有尊严地返回家园之前，让他们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十分重要，还因为难民问题本质上不仅是人道主义问题，而且也是高度政治性的问题。我们申明，我们是基于这种具体考量加入协商一致

的。由于我国未签署《关于难民地位的 1951 年公约和 1967 年议定书》，我们也愿申明，我国将继续与联合国，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以促进在国家法律框架内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人道主义工作。

国际社会知道叙利亚向其境内难民提供的援助和合作数额。这些难民目前有 200 多万，占叙利亚人口的 12%。尽管这给叙利亚造成巨大负担，但国际社会尚未向我国伸出援手，虽然就这一重要和令人担忧的现象召开过几次国际会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 42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2

社会发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2/432)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有第三委员会报告第 47 段建议的六项决议草案，以及该委员会在同一报告第 48 段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我请卡塔尔代表在投票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阿勒萨尼女士 (卡塔尔) **(以英语发言)**：奉我国政府指示，我愿说明我们对题为“青年政策和方案：全球化经济中的青年——推动青年参与社会发展”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该决议草案被列入文件 A/62/432 所载的第三委员会报告。

这是我国政府首次在第三委员会参加青年问题决议的联署。我们参与提案是为了支持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它是国家的一项优先工作，反映了我国在制定青年政策方面的国策和未来目标。

我们的主要关切是决议草案附件提到“性和生殖健康”一词。我们解释投票立场的目的在于指出，性和生殖健康这种提法有多种解释，其中有些是违背我

国立法和宗教信仰的。我们将根据本国法律、宗教信仰和国家利益就这种提法采取举措。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就决议草案一至六和决定草案逐一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的标题为“青年政策和方案：全球化经济中的青年——推动青年参与社会经济发展”。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即予以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62/126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为“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即予以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62/127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为“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62/128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的标题为“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 62/129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五的标题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五。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 62/130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六的标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

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六。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第 62/131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来看题为“2007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的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这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62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3(续)

提高妇女地位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2/433 (Part II)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成员记得，在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审议了文件 A/62/433 (Part I) 中所载的第三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并通过了其中所载的决定。

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43 段中建议的七项决议草案和委员会在同一份报告第 44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在着手下一步之前，我谨通知各成员，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决议草案六现已推迟到日后再采取行动，以便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审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在第五委员会提出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后，大会将立即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们现在对决议草案一至五和决议草案七以及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首先是题为“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行为”的决议草案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 (第 62/132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二的标题为“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 (第 62/133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三的标题为“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包括在冲突和相关局势中发生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 (第 62/134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四的标题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 (第 62/135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五的标题为“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五。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 (第 62/136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七的标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七。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七获得通过](#) (第 62/137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来看题为“大会审议的与提高妇女地位问题有关的文件”的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这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

哈拉比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想解释叙利亚对题为“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包括在冲突和相关局势中发生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第 62/134 号决议的立场。

我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这项决议的共识, 因为它认为, 鉴于这个问题与提高妇女地位问题密切相关, 因此处理这个问题的一切表现形式很重要, 而且很敏感。我国代表团认为, 这是一份具有法律性质的文件, 理应涵盖所有形式的法律责任。我们对这个问题的理解是, 决议的案文, 尤其是序言部分第五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 与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完全一致, 应当以它们为依据来处理。

里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 由于我们在第三委员会中所阐述的原因, 美国不能加入关于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的第 62/137 号决议的共识。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63 的审议。

议程项目 65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2/434)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和在同一份报告第 1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在着手下一步之前, 我要通知各成员, 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现已经推迟到日后再采取行动, 以便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审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在第五委员会提出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后, 大会将立即就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我们现在就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这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对刚才所通过决定的立场的代表发言。

埃隆夫人（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们在第三委员会中没有加入关于人权理事会报告的共识，我们现在也要这样做。

里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由于我们在第三委员会中阐述的原因，美国也不希望加入关于刚才在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65 下通过的报告的共识，我们不同意人权理事会报告中与体制建设无关的章节。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65 的审议。

议程项目 66（续）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2/435）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2 段中建议的四项决议草案和委员会在同一份报告第 33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大会现在逐一对四项决议草案，并对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的标题为“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瘻管病”。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62/138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为“世界提高自闭症意识日”。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62/139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为“女童”。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62/140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来看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四。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

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四以 183 票赞成、1 票反对获得通过（第 62/141 号决议）。

[嗣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尔代夫和土耳其三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接下来是题为“大会审议的有关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问题的文件”的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他要求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哈拉比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想解释其对刚才通过的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的投票立场。我们对决议投了赞成票。我要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运用本国立法和法律框架来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非常切合实际的做法

对待儿童权利问题。我国代表团签署并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

我们要强调，从根本上来讲，我们不反对刚才通过的决议，我们赞赏提案国作了多方努力，尤其是在涉及消除针对外国占领下儿童一切形式暴力的问题上作了各种努力。

我国代表团理解，执行部分第 61 段规定明确授权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处理针对外国占领下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问题。叙利亚保留根据叙利亚法律解释决议第 15、第 17、第 18 和第 32 段的权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66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7

土著问题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2/436）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我们现在将对这项决定草案采取行动，该决定草案的标题为“大会审议的关于土著问题的文件”。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这项决定草案？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67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8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2/437）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6 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和第 27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在进一步行动前，我谨通知各位成员们，对有关题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二的行动已被推迟，以便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审查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第五委员会提出关于该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一旦提出，大会将立即对此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要求在表决前解释投票发言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

罗加乔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发言题为“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的决议草案。

在第三委员会上投票过程中，不幸并非所有代表团都有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或对不同肤色和宗教信仰的人，包括移民和少数族裔实施暴力者表示反对的政治意愿。

出于意识形态实施联合国以必须抵制为己任的各种行径的极端主义团体，包括“光头党”；歌颂参与纳粹主义罪行分子，包括被纽伦堡法庭定罪的前纳粹党卫军成员，是应取缔的。但是，近来冠冕堂皇地为纳粹分子树碑立传、向犯有危害人类罪的人颁发政府奖状和给予国家保护、把打败纳粹的解放日定为国难日、骚扰反法西斯主义者、把原纳粹党卫军成员敬为“烈士”等事件层出不穷。这些行动显然构成滥用和平集会自由、结社自由、思想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可能属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范围，需要将其肇事者作为罪犯加以法办。

因此，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呼吁所有希望防止纳粹主义复活的国家，所有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而斗争的国家，投票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对决议草案一和三以及另一项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一以 130 票赞成、2 票反对、53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2/142 号决议）。

[嗣后，瑙鲁代表团通知秘书处，他们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为“人权理事会关于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工作的报告”。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

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加拿大、挪威

决议草案三以 177 票赞成、3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2/143 号决议）。

[嗣后，挪威代表团通知秘书处，他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题为“大会审议的关于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文件”的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这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68 的审议。

议程项目 69

人民自决的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2/438）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3 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对决议草案一、二和三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的标题为“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62/144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为“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

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列支敦士登、新西兰、瑞士、汤加、突尼斯

决议草案二以 127 票赞成、52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2/145 号决议）。

[嗣后，瑙鲁代表团通知秘书处，他们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

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加拿大、瑙鲁

决议草案三以 176 票赞成、5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2/146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69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70

促进和保护人权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2/439）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5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题为“大会所审议的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报告”。我们现在将对

这项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这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70 的审议。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2/439/Add. 1）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6 段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对决议草案一和二作出决定。

我们先处理决议草案一，其标题为“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62/147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62/148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70 分项目(a)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2/439/Add. 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73 段中建议的 19 项决议草案和在同一报告第 174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在进一步行动前，我谨通知成员们，大会已推迟对有关题为“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决议草案十的行动，以便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审查该决议

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一旦收到第五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十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大会将立即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请葡萄牙代表发言，她希望就程序性问题发言。

马丁斯夫人（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请求修正文件 A/62/439/Add. 2 中所载第三委员会的报告，把布隆迪和科特迪瓦列入题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决议草案九的提案国名单。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要求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阿克巴尔女士（安提瓜和巴布达）（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我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发言，谈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2/439/Add. 2）中所载的决议草案一：“暂停使用死刑”。

我谨重申，我发言所代表的加勒比成员国承诺，我们将按照国际法规定的法律义务，促进、保护和执行各项人权与基本自由。在这方面，我们支持旨在重申各项人权的重要性、确保普遍、客观、无选择性地对待各项人权的重要性。我们认为，没有一个有利于人民充分享有其人权的环境，就没有各国人民真正发展可言。

我们充分致力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行法治。据此，我们已经把我们各国已经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我们应当承担的法律义务，纳入我们各国的国内法。此外，我们已经在资源许可范围内，在很大程度上履行了我们各国对这些公约所设立的各种监督委员会的报告义务。而且，我们承认，这些机构的建议在帮助我们各国努力改善对本国所有公民人权的保护、促进和执行方面很重要。

在此背景下，保留死刑的加勒比成员国再次指出，他们难以接受文件 A/62/439/Add.2 中所载决议草案一的语气和意向。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的条文内容不平衡，有违国际法。

因此，我们感到非常失望的是，决议草案起草者未给我们发表看法并提交合理建议改进案文的充分机会。

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加勒比国家在做出死刑判决时并未违反《公约》。《公约》第六条第二款特别适用于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该条款规定，只能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且非经管辖法院最后判决，不得执行。

我们坚持司法独立，将其作为我们民主的支柱和保护我们公民不可剥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不被剥夺的保障。对此采取的支持步骤是，遵守和执行以下神圣的法律准则：除非经由适当法律程序，否则不可剥夺任何公民，包括那些被控犯有死罪的人的人权。

我们对任何有关我们对非重罪滥用死刑，而且无视被告人的人权的暗示感到遗憾。维持死刑刑罚的加勒比国家只是对谋杀罪或叛国罪适用死刑。事实上，我们中大多数国家已有 10 余年未执行死刑判决。为此，政府行政部门支持各法院作出的裁决，其中包括由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作出的裁决。枢密院仍然是我们大多数国家的终审上诉法院。

我们遵守了这一倍受尊重的法院做出的重要司法决定，并把对某些犯人的死刑判决改为无期徒刑。这也表明，我们致力于遵守和维护那些保护被判死刑者人权的保障措施。

我们同样感到遗憾的是，许多主张废除死刑的国家不愿参与有成效的讨论和合作，这些讨论和合作本可以更好地解决犯罪和预防犯罪、犯罪的根源以及它们如何影响和破坏我们公民的根本人权这些非常复杂的问题。它们似乎对与加勒比成员国开展合作，以便不仅处理犯罪活动的表层问题，而且解决其社会经济起源和诱因缺乏兴趣。

最后，鉴于加勒比的实际情况，赞成本发言的各国不得不对这项决议草案起草者的意图和论断提出疑问。反对该决议草案的加勒比国家在其国内法中保留死刑，没有违反包括国际法或国内法的任何法律。我们尊重其它国家废除死刑的权利，但反过来，它们也应尊重我们选择适于我们社会的司法、政治、经济和社会体制的主权。本此精神，我们有权保留或废除死刑，并且始终铭记我们的国内和国际法律义务。

德贾尔先生（巴巴多斯）（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解释我国对文件 A/62/439/Add.2 所载的决议草案一的立场。我们赞成先前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以 13 个加勒比国家名义作的发言。

首先，巴巴多斯愿明确表示其立场：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要求其它会员国废除死刑或暂停使用死刑，试图把其价值观强加到其它会员国身上，是对这些会员国主权的侵犯。

尽管巴巴多斯政府近 25 年来都没有执行过死刑处决，但巴巴多斯的法律法规中存在死刑刑罚。保留死刑或废除死刑是我们的权利。我们尊重已废除死刑或暂停使用死刑国家的权利。我们只是要求给予我们同样的礼遇。

我国代表团对我们面前的这个问题有不同看法。请允许我谈几点，以澄清我们的立场，并强调本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采用的办法中存在的严重缺陷。

巴巴多斯在我们的国内政策和外交政策中高度重视人权和民主问题。我们为我们不仅在公民和政治方面，而且也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人权记录感到自豪。自独立以来，我们的发展一直基于为所有人提供免费保健、免费教育——包括大学一级——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致力于公民自由和政治自由以及人性化发展。

我们加入了所有主要区域和国际人权公约和条约，其中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我们是一个稳定和活力的民主体，并且具有独立的司法和适当程序体

制。事实上，我们的威斯敏斯特政府体系和把死刑作为刑罚列入法典中是从一个主要提案国那里沿袭的。非经用尽我国法院内的一切上诉程序，不得适用死刑，而且适用死刑须遵循严格的保障措施和指导原则。

英国枢密院直到 2005 年为止都是我们的最高上诉法院。2004 年，在被加勒比法院取代之前，枢密院裁定，巴巴多斯成文法中的死刑刑罚是合法的，而且符合《宪法》。换言之，与这项决议草案表明的看法相反，我们是在一个合理、有序和健全的法律体系与权力制衡体系中开展工作的。

必须强调指出，国际法没有禁止死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指出

“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处罚，判处应依照犯罪时有效并且不违反本盟约规定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法律。”（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三部分第六条第二段）

巴巴多斯绝不认为，在我国成文法中保留死刑有违《公约》赋予我们的义务。

《世界人权宣言》也没有禁止死刑。我们发现有意思的一点是，事实上在 1948 年签署《宣言》时，许多提案国在其法律中保留死刑，并且也执行死刑。这些国家选择在其国家法律体系中废除死刑，这样做是它们的主权。但根据国际法，死刑仍然是合法的。巴巴多斯希望行使主权，把死刑作为对最严重罪行的威慑。

除以上所述外，一个简单的事实是，死刑问题基本上是一个在国内法律体系中执行和维护刑事司法的问题。只要不任意和草率使用死刑，而且其适用符合管辖法院的适当程序系统，巴巴多斯就认为，死刑不仅根据国际法来说是合法的，而且必须被视为内政，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巴巴多斯加入的各项人权条约。

根据上述情况，巴巴多斯政府将对决议草案一毫不犹豫地投反对票。我们要求把本发言包括到本次会议的正式记录中。

梅农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就文件 A/62/439/Add.2 所载的、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草案一作解释性发言。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们宣告取得胜利时宣称，这证明欧洲联盟（欧盟）的价值观正日益成为普遍价值观。但是，让我们看一看实际情况。实际情况是，许多国家——相当多的国家——在第三委员会没有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这再次证明，对使用死刑问题没有国际共识。我们今年看到的论争再次凸显，这项决议草案分歧很大。实际情况是，对于许多国家来说，这是一个刑事司法问题，而非欧洲联盟及其盟国所说的纯粹人权问题。

《世界人权宣言》没有禁止使用死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也如此。事实上，许多欧盟国家在签署《世界人权宣言》时，其法律中仍存在死刑。

就新加坡而言，死刑是有力的威慑，其适用有严格的保障措施，而且仅适用于最严重的罪行。我们认为，我们所有公民有权生活在安全的环境中，且生命和人身安全不受犯罪威胁。

不幸的是，提案国没有把这次会议作为一次辩论，而是用它来教训人——在其看来，它们的看法是唯一合法的看法。它们虽然没有这样说，但从未真正努力寻求共识或以理服人。我们看到，主要提案国拒绝承认《联合国宪章》的一项条款，该条款规定

“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第二条第七段）

这些国家反对它们称其为断章取义的做法，然后自己又这样做。它们一致投票反对任何理性的人都不会质疑的修正案。譬如说，世界上有多种多样的法律、社会、经济和文化情况。它们压制主张保留死刑的国

家就个别段落发表自己想法的努力，并且诉诸于施压策略和意见书。

主要提案国将庆祝其所谓的胜利，但是我们不要忘记，这一胜利的代价是第三委员会中的很多争吵，和对联合国工作所应特有的共同感和合作感遭到破坏。这将会对第三委员会的相关性有影响。

每个国家都有根据自己认为的最佳利益来选择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法律制度的主权。在这方面，这项决议草案不会影响到新加坡的各项政策。我们将继续执行对我们来说行之有效，而且最符合我们人民利益的政策。

埃列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 87 个代表团发言，它们代表在第三委员会提出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草案一的各个区域集团。我们希望，将在我们为改善和积极发展人权作出长期努力的过程中，这一倡议将启动大会一级有关这一具有根本重要性事宜的对话和妥协进程。

多年以来，由于种种原因，这一问题一直引起国际社会的关切。因此我们感到高兴，大会现在最终核准一项敦促各国暂停使用死刑，直到废除死刑为止的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反映了各提案国在整个谈判进程的深入对话中所取得的成果。这些提案国把案文视作一个将使联合国越来越多地参与死刑问题的进程的开端。

我们希望，从现在开始，我们可以在所有会员国之间开始坦诚和透明的讨论，讨论这一在我们许多社会中非常重要和敏感的事宜。这项决议草案的目的不是要干预他人，也不是强加我们的看法。我们的目的是推动和加强不断增长的势头，以期取消死刑。

和在第三委员会一样，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促请其它国家支持该决议草案，对它投赞成票。

Akindede 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愿在对载于文件 A/62/439/Add.2 中的决议草案一进行表决前解释尼日利亚的投票立场。尼日利亚政府坚持法治，其中包括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保障我们

的公民享有人权和自由。实际上，在 11 月 15 日第三委员会讨论该问题时，尼日利亚代表已谈到我发言的主要内容。

在我国法律中保留死刑，是为了满足我们的国内安全需要，并且对罪犯起威慑作用，他们在威胁和夺走包括平民在内的无辜者性命时不会心慈手软。我国代表团不能接受决议草案中关于死刑有损人的尊严，并对保留死刑的国家强加限制使用死刑义务的结论。我们认为，暂停使用死刑不会有助于我国的安全目的。

请允许我明确表示，只有在非常严重的刑事案件中，当人们生命被夺走，或是国家安全受到极大威胁时才会做出死刑判决。只用在用尽一切法律和司法程序后，包括诉诸国内最高法院之后，才会作此判决。

尽管尼日利亚近年来没有执行过死刑处决是众所周知的，但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暂停使用死刑不应由一些国家来强加于人，不管这些国家对一个纯属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问题持何种观点和价值观。为了获得人们的接受和尊重，暂停使用死刑应该作为刑法问题，而不是作为人权问题在国际上进行认真谈判和寻求共识。

事实上，这项决议草案远未做到这一点。因此，鉴于决议草案有局限性和限制性的特点，包括其主观性和不灵活性，以及其试图干预应该属于各国国内管辖内的事务，而且根据尼日利亚的法律和宪法，尼日利亚将投票反对关于死刑问题的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就决议草案一至九和决议草案十一至十九，以及各项决定草案逐一作出决定。在作出所有决定后，代表们还有机会就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我们首先对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草案一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中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

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

白俄罗斯、不丹、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几内亚、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摩洛哥、尼日尔、大韩民国、塞拉利昂、斯威士兰、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决议草案一以 104 票赞成、54 票反对、29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2/149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为“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二序言部分第五段进行单独表决。是否有人反对这项要求？没有人反对。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

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新加坡、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决议草案二序言部分第五段以 168 票赞成、零票反对、13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把整项决议草案二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

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斯威士兰

整项决议草案二以 182 票赞成、零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2/150 号决议）。

[嗣后，瑙鲁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是“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

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智利、赤道几内亚、新加坡

决议草案三以 129 票赞成、54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2/151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的标题是“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 62/152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五的标题是“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五。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 62/153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六的标题是“遏制对宗教的诽谤”。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加纳、危地马拉、印度、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墨西哥、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卢旺达、所罗门群岛、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决议草案六以 108 票赞成、51 票反对、25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2/154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七的标题是“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七。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七获得通过（第 62/155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八的标题是“保护移徙者”。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八。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八获得通过（第 62/156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报告员对题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决议草案九进行了口头订正。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九。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九？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九获得通过（第 62/157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一的标题是“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一获得通过（第 62/158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二的标题是“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二获得通过（第 62/159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三的标题是“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三获得通过（第 62/160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四的标题是“发展权”。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十四以 136 票赞成、53 票反对获得通过（第 62/161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五的标题是“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

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十五以 132 票赞成、54 票反对获得通过（第 62/162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六的标题是“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有人要求进行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

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

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智利、墨西哥、萨摩亚、新加坡

决议草案十六以 126 票赞成、54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 62/163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十七的标题是“食物权”。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

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决议草案十七以 186 票赞成、1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2/164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八的标题是“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八。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八获得通过（第 62/165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九的标题是“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期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国际问题方面实现国际合作”。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

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巴西、智利、哈萨克斯坦、瑙鲁、秘鲁、新加坡、泰国、汤加、乌拉圭

决议草案十九以 120 票赞成、55 票反对、10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2/166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题为“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决定草案。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埃及对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第 62/149 号决议投

了反对票，因为它有悖于国际上商定和遵守的若干宗教、法律和实际的因素和考虑。

伊斯兰同其他宗教一样尊重人的尊严和神圣的生命，因为生命是真主平等赋予所有人的礼物。因此，在伊斯兰法律中，死刑只限于最严重的罪行。只有在适用正当法律程序之后才会执行，以便确保量刑符合法律和宗教规定，并且不会任意剥夺一个人的生命。

尽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未禁止实行死刑，但其目的显然是确保按照犯罪时有效的国家法律只针对最严重的罪行适用死刑。同时，它包含了给予要求赦免或请求减刑的权利的条款。因此，这方面的关键因素是适当程序，以及完全履行法律手续，而不是注重取消死刑。

《公约》第六条限制对未成年罪犯判处死刑，这反映了现有的国际共识，即只应对了解其严重罪行之后果的成年人判处死刑。

此外，不得对孕妇执行死刑的限制反映了对未出生婴儿生命权的尊重，未出生婴儿在一些情况下被任意剥夺权利，而他们并没有犯罪，没有经过法院审判，也没有上诉权。在许多冲突地区和处于严酷占领之下的区域，这一点尤其相关。除非在非常少见和必要的情况下，伊斯兰教法也禁止堕胎。

尽管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我们根据现有国际法律文书的条款为纠正其选择性作出了真诚的努力，但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的呼声未获重视。决议没有涉及法外处决的问题。该决议强调具体社会制度的特别需要，而忽视了世界各国法律、社会、经济和文化状况的巨大多样性。它还忽视了规则不可能在同一水平上适用于所有社会或所有时代这一事实。

尽管我们承认，一些会员国自愿决定废除死刑，而其他一些会员国选择实行暂停处决，但仍有许多会员国，在充分遵守其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应履行的义务的情况下，在其国家立法中保留了死刑。没有哪一方比另一方更正确；每一个国家都自由地根据其由《联合国宪章》确立的主权，已经决定并

将继续决定选择符合本国社会、文化和法律需要的道路，以维持安全、社会秩序与和平。

我们坚信，只有通过全面的多边辩论和谈判进程，才能够调和这一问题上互不相同的法律、实际和人权论点和考虑。如果我们真诚尊重文化多样性和促进相互理解，我们就决不能离开对话途径。

尽管出于上述理由，埃及对该决议投了反对票，但我们坚信，对最严重罪行保留和执行死刑的各国仍然有义务确保执行死刑遵守应有的程序，按照主管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进行。因此，我们重申，国际努力的焦点应该是加强国际承诺，确保无一人被随意剥夺生命权，特别是不能被法外处决。

拉斯塔姆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我国对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2/439/Add. 2）中所载的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草案一的立场。

马来西亚坚定地奉行保护和促进人权，并且维护法治。每一个国家都有在无其他国家任何形式干涉的情况下，选择适合本国社会和国家情况的政治、经济、社会和司法制度（包括使用死刑）的权利。

马来西亚认为，死刑基本上是刑事司法制度问题，只能依照适当法律程序和在必有保障的情况下，适用于最严重的罪行。

今天在这里和在第三委员会对该决议表决的结果清楚显示，国际社会在死刑问题上存在分歧。为数众多的国家已经显示，它们反对该决议的内容和意图。该决议是不平衡的，没有考虑到选择在其法律制度中保留死刑的那些国家的看法。该决议试图把一些国家的价值观强加于其他国家，并且允许一些国家对发展国际习惯法和变革国际法律框架颐指气使。正是出于这些理由，马来西亚对该决议投了反对票。

张丹女士（中国）：中国代表团对联大全会表决通过有关“死刑问题”的决议表示遗憾。题为“暂停适用死刑”的决议是一些国家企图借死刑问题向其他国家施压的产物。联大三委及全会均投票表决该决议

及 80 多票不支持票充分显示了各方在该问题上的分歧。我们对一些国家将该决议强加于人的做法表示不满，对一些国家在联大三委阻拦众多旨在改善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的做法表示遗憾。中方愿重申，当今世界，决定适用死刑、限制适用死刑或废除死刑是一国的立法和司法问题。各国有权根据其司法公正需要、历史文化背景等决定适用何种刑罚，何时暂停或废除某种刑罚，其它国家不应干涉。在死刑问题上的分歧应通过平等对话和协商加以解决，强行提交决议只会加剧分歧和对抗。中方反对这一做法，反对题为“暂停适用死刑”的第 62/149 号决议并质疑该决议的效力。

伊斯兰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在表决通过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草案一之后，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的投票理由。该决议草案文本载于文件 A/62/439/Add. 2。

孟加拉国的刑事司法制度含有关于死刑的规定。然而，死刑的适用严格限于涉及最令人发指和最严重罪行的案件。必须指出，我们的国内法律制度有避免审判不当的必要保障。审判过程有一个严谨、周全和透明的经过各级司法机关的法律程序。在每个阶段都极为谨慎，并且有适当的补救措施。最后，总统还可以给予宽恕。

副主席汉内松先生（冰岛）主持会议。

刚通过的决议显示，反对死刑的趋势在增长。然而，我们认为，尚未到完全废除死刑的时候。该决议中要求的最终导致废除死刑的暂停，将涉及对世界范围刑事司法制度进行全面评估。因此，孟加拉国只好对该决议投反对票。在第三委员会审议该决议草案期间，我们已经解释了反对的理由。

哈拉比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第 62/149 号决议投了反对票，因为我们坚信，根据《宪章》的原则，联合国会员国主权平等。主权的基础是相互尊重和不干涉各国内部事务。我国代表团认为，

刚通过的决议明显干涉各国的内部事务和政治独立，违背了《宪章》。该决议并非涉及是否执行死刑的问题。而它主要影响到各国选择本国政治、社会、文化和司法制度的主权。

呼吁各国暂停使用死刑，是要求各国改变其司法制度，而各国的司法制度是其政治、历史、宗教和文化特征的产物。就执行死刑问题举行辩论损害人类尊严，完全忽视受害者的人格尊严，因为它忽视受害者的权利。这些权利要求尊重人类价值观和理想。

此外，使用死刑得到许多国家法律机构，包括我国法律机构的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其立法制度指示的基础上使用死刑，它主要寻求保护受害者的权利和保留各种司法、社会、宗教和文化因素。如果我国政府无权干涉其他国家的司法制度，一些国家又怎么可以干涉另一国的内部事务而要求它从其国家立法中废除死刑？

此外，民主进程要求不干涉司法部门的工作。依照其国家立法使用死刑的国家从不要求不实行死刑的国家实行死刑，那么，不实行死刑的国家又怎么可以要求实行死刑的国家废除死刑？此外，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不可以把自己的价值观、意见或法律制度强加于其他国家，因为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具体特征。各国的法律是这些特征的自然反映。

死刑是一项涉及刑事司法而非人权的刑事司法措施。废除死刑是在包庇侵犯人权行为和奖励犯罪分子（他们可能杀害不止一个人）的犯罪行为。保护人权必然要求在考虑刑罚本身之前考虑受害者的权利。此外，呼吁废除死刑的国家实际上是把犯罪分子放在受害者之前予以考虑。这是提出此种决议时必须考虑的一点。

叙利亚也签署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它仅对最严重的罪行执行死刑。它仅根据该《公约》第6条，并在经过确保被告权利和给予他们一切辩护机会的应有程序之后，才会执行死刑。然而，被判有

罪的人将受到司法机关的公正判决，目的是保护无辜受害者的权利。

由于我们坚信文件 A/62/439/Add.2 中所载的决议草案一明显干涉各国的法律和权利，根据我今天所说的话，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O'Reilly 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欢迎通过关于食物权的重要的第62/164号决议。然而，联合王国要郑重指出，它对该决议第12段感到严重关切，因为该段强调大会决心根据国际人权义务，不带歧视地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正如我们在通过《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时指出的那样，联合王国不承认国际法中的集体人权概念。我们在当时的解释性发言中明确指出，联合王国完全支持《宣言》中的规定，这些规定承认土著人有权与其他所有个人一样平等地享受国际法对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保护，因为所有人权是普遍的，人人平等享有。

然而，正如我们重申的那样，联合王国不接受以下这种情况：社会中的某些群体应该享有其他群体不能享有的人权。因此，除了被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共同列为第一条的自决权外，我们不接受国际法中的集体人权概念。然而，这并不影响联合王国对以下事实的认识：许多拥有土著居民的国家的政府在其宪法、国家法律和协定中赋予土著居民各种集体权利。

出于这些同样的理由，尽管联合王国对关于食物权的决议投了赞成票，但我们不支持、而且不能支持第12段中所含的措辞。因此，我们强调，我们无法支持将来关于这一主题或其他任何主题的决议草案中出现的这一措辞或类似措辞。因此，联合王国保留在今后的讨论中继续进一步谈判这一措辞的机会。

布克女士（巴哈马）（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以巴哈马政府和人民的名义认为，这是一个重要的机会，我们借此向这个机构发言，解释我们对文件 A/62/439/Add.2 中所载的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尽管许多代表团在有关这一项目

意见分歧的辩论中表达了不同的观点，但我国代表团坚信，这个问题属于国家主权范围，应由各国政府内部管辖。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投了反对票，就显示了这一信念。

约在 34 年前，在持续实行逾 240 年议会民主制度之后，巴哈马获得了独立；它因而是一个有着尊重人权的值得自豪的历史的主权国家。确实，自 1647 年以来，定居者们勇敢地冒着大西洋的危险，到巴哈马寻找自由和更美好生活的希望。今天，有许多人继续这样做。

巴哈马感到自豪的是，它坚持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不论种族、原籍地、政治观点、肤色、信仰或性别如何。这一点在国家最高法律《巴哈马宪法》第三章中有所保障。该章规定，巴哈马致力于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其中包括尊重主权和各国在法律上平等、领土完整、和平解决争端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等原则。

巴哈马在行使自己主权时，一贯并继续认为，根据国际法，对最严重罪行使用死刑，是由各国在不受干涉的情况下确定的法律措施。正是出于这些理由，我们对决议草案一投了反对票。

苏亚雷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指出，它对题为“遏制对宗教的诽谤”的决议草案六投了弃权票，对题为“发展权”的决议草案十四和题为“食物权”的决议草案十七投了赞成票。所有这些决议草案都载于文件 A/62/439/Add. 2。我们在第三委员会审议各项决议草案时曾提出看法，发表意见。我们是在这些看法和意见的背景下投了上述弃权票和赞成票的。

哈拉比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要解释我们对题为“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第 62/159 号决议的立场。我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这项决议的共识，因为我们坚信，恐怖主义对各项人权、尤其是对生活在外国占领之下、遭受最丑恶形式国家恐怖主义之害的人民的自决权具有灾难性的影响，因此打击各种形式

的恐怖主义及其根源至关重要。我国代表团重申，鉴于我国尚未批准《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 年议定书》，我国对目前这项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的理解将加强我国在我国国家法律框架范围内与联合国继续合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最后一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70 分项目 (b) 的审议。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A/62/439/Add. 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49 段中建议的四项决议草案。

在进一步行动之前，我谨通知成员们，大会已推迟对题为“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二的行动，以便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审议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一旦收到第五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二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大会将立即对此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白俄罗斯代表发言。

拉奇科夫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代表团要求发言，谈题为“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四。提出这项有关白俄罗斯的决议草案是没有理由的，此举有其政治动机，有损人权理事会有关体制建设的协商一致协议。该协议的必要内容之一，是取消白俄罗斯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

对关于白俄罗斯问题的决议草案进行审议，与人权局势全球定期审查机制背道而驰，设立该机制的目的就在于排除因偏见或无理由审议各国人权状况的现象。关于白俄罗斯问题的决议草案，有违系统地制定一项普遍适用和广泛的方针，用以指导联合国审议人权局势工作的努力。

显然，关于白俄罗斯问题的决议草案在第三委员会上得不到什么支持，投反对票、弃权票、或不参加

表决的国家达 124 个之多。决议草案在政治上和道义上缺乏正当性，这自不待言。

白俄罗斯真心诚意地贯彻国际人权法律文书，认真履行其国际义务。我们呼吁其它国家不要支持关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对决议草案一、三和四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的标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阿曼、俄罗斯联邦、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牙买加、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里、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赞比亚

决议草案一以 101 票赞成、22 票反对、59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2/167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我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他希望就程序问题发言。

哈扎奇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援引大会议事规则第 74 条，提出不对决议草案三采取行动的动议。

人权理事会作为这方面最适当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受权负责通过一项有效机制，即全球定期审查机制，对世界各地人权状况进行国际审议和监督。因此，我国代表团同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国一样，认为大会审议诸如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中所涉问题，是完全没有根据、没有理由的，这项工作因此不应被列入今天大会议程。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74 条提出动议，要求不对决议草案三采取行动。该条规定包括：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得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我现在请愿就这项动议表态的代表发言。

萨尔盖罗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兼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兼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冰岛和挪威，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和格鲁吉亚也支持这一发言。

我们感到遗憾，有人提出动议，要求停止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三的辩论。正如我们一再指出的那样，大会无疑有权审议人权状况。不论何时，若有代表团提议，大会必须履行职责，审议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一切问题。因此，我们认为，寻求通过程序性动议，完全避免采取行动的做法，是不妥当的。各项决议草案，应当根据草案自身优劣通过或通不过，不应玩弄程序性手段加以破坏。压制辩论有违联合国立身的理念之一，即会员国所关心的问题，应该得到公开的讨论和处理，以寻求解决的办法。

而且，我们遗憾的是，这已经是第二次就同一决议草案提出停止辩论的动议，第一次动议已经被第三委员会所拒绝。我们认为，第三委员会之所以这样做，

就是选择根据草案自身的优劣对草案进行审议。因此，在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对此决议草案不采取行动的动议，就是对第三委员会表示不信任。这有损第三委员会，而第三委员会是联合国内唯一由所有会员国普遍参加的处理人权问题的机构。

鉴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投票反对这项动议，并且敦促所有国家都反对，不管各国对这项决议草案本身的投票意向如何。

阿里亚斯·卡德纳斯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再次表示，我们坚决反对目前存在的、有些会员国所主张的、以人权状况为借口，在联合国内有选择地谴责某些国家个体的做法。此类决议草案因此成为促进某种具体的政治利益的工具，可能导致产生战略对抗，一而再地采用这种做法是不可取的、矛盾的、不正当的。而且，他们真正关心的并不是践踏权利的受害者，他们也没有向这些受害者提供任何实际的援助。

这项决议草案的某些提案国政府违反了人权，但是并没有对他们提出同样的决议草案，因为这样做不符合推动本决议草案国家的利益。这说明，在人权问题上，这些国家的做法是有选择性的。因此，主管此类问题的人权理事会已经通过准则和措施，用全球定期审查的办法，来保证对世界各地的人权状况进行认真、不偏不倚、客观而无选择性的审查，避免专门审查发展中国家或某一个大国特别感兴趣国家的问题。

同样，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联合国框架内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和行动，其重点必须是在与在促进国际合作与国家间对话的基础上促进和保护人权。对我国来说，这是一个原则问题。

在这方面，我们表示，我们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根据议事规则第 116 条提出要求不对文件 A/62/439/Add.3 中所载的决议草案三采取行动的动议，而且我们敦促各国代表团支持这项动议，进而防

止有人利用人权作为进行干涉和施加政治压力的工具。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如开始商定的，我们现在不讨论实质性内容。各代表团应仅对这项动议表示支持或反对。

哈伊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支持要求停止关于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三的辩论的动议。巴基斯坦强烈认为，凡人权都具有普遍性，是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的。但是，必须以公平和平衡的方式处理国际人权议程。只有在对话与合作的基础上，才能达到这一目的，不能采用排斥和对抗的方针，如提出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巴基斯坦一贯反对提出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根据我国坚定的原则立场，巴基斯坦支持要求不对决议草案三采取行动的动议，并将对此动议投赞成票。我们敦促所有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莫拉罗尼女士（圣马力诺）（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帕劳、大韩民国、东帝汶、美利坚合众国和我国圣马力诺发言。

首先，我们对在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不采取行动的动议深表失望。此举非同寻常，其目的在于压制辩论、削弱大会的职权与责任。在一项要求不采取行动的动议提出但失败之后，第三委员会通过了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让我再重复一遍：在一项相同的要求不采取行动的动议失败之后，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随后，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今天审议这项决议草案。大会各委员会工作的操作流程始终如此。各国在第三委员会上辩论、讨论、修改、力争，然后做成决定，这项决定就成为我们集体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在第三委员会已经建议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之后，再在大会上提出一项要求不采取行动的动议，意味着完全无视第三委员会及其决策程序。这种动

议，寻求阻止大会对第三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动议如获成功，将产生破坏各国普遍参加、作为主管人权问题的联合国机构的第三委员会工作、破坏大会工作的后果。

我们可能在某一具体人权状况的严重性问题上有所分歧，但是各国必须接受维护第三委员会和大会工作尊严的极端重要性。因此，我们强烈敦促所有会员国对这项要求不采取行动的动议投反对票，以便让大会能够按照这项决议草案的优劣对其进行表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的要求不对决议草案三采取行动的动议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哥伦比亚、多米尼克、加纳、圭亚那、牙买加、莱索托、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塞拉利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动议以 84 票反对、80 票赞成、19 票弃权未获通过。

[嗣后，格林纳达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反对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

阿里亚斯·卡德纳斯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19 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要求就题为“伊

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5 段进行记录表决，因为该段要求秘书长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编写一份全面的报告。如该项内容获得通过，将创造一个危险的先例，将最终损害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信誉。我们认为，对任何国家人权保护情况的国际监督都应当客观和公正，不得滥用有关的联合国机制。有关的人权理事会机制进行定期普遍审查，其任务涉及非常重要的事项。

同样，关于针对特定国家的报告，如果需要编写一份报告，联合国人权机制内的先例和普遍做法是由主管机关——这里是人权理事会——任命并确定其任务的特别报告员编写这样的报告。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情况下绕过人权理事会既不必要，也是一个不好的先例。总之，人们得到的印象是，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在故意企图滥用大会，以损害人权理事会。

为此原因，我国代表团请求将执行部分第 5 段最后部分即从“为此”至该段结尾予以删除。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提交一份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的口头修订案。按照议事规则第 90 条的规定，大会将先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提交的修正案做出决定。

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他想就程序问题发言。

麦克尼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关于程序问题，我想指出，我们不曾有机会讨论这一拟议修正案，因此，主席先生，请你允许我们这样做。

哈扎伊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刚才的建议，即删除执行部分第 5 段的第二部分。我再重复一遍，我们支持删除决议草案三执行部分第 5 段的第二部分，并想发表以下看法。

首先，决议草案三具有根本的实质性缺陷，属于无确实证据的指控，提出了过时和无根据的要求和条

款，采取了对抗性、指责性和产生反效果的办法，除此之外，它完全受政治动机而不是客观问题推动，是徒劳无益的企图。

其次，加拿大满怀怨恨的吵闹不休和动机不良的例行公事，四年来已使大会不堪重负，这是为了隐蔽目的而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起的具有欺骗性和政治动机的虚假宣传攻势。

第三，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不仅是明目张胆地滥用大会，而且是蓄意和非同寻常地蔑视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和权限，因而是完全不正当的，必须加以阻止。

第四，决议草案靠最低票数和最微弱的优势，好不容易并令人吃惊地获得了第三委员会名义上的勉强批准，它严重缺乏合法性，因为至少有 113 个国家要么投反对票，要么因为其主要实质性或概念性条款而倾向于不支持。因此，决议草案毫无助益且无适用性。

第五，加拿大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公然以各种手段施加政治压力，以期改变会员国的投票，这是在人权事务中一个非常令人难以置信的现象。全球一致认为，采取政治手段和适用双重标准来保障人权是永远无法得逞的。

第六，加拿大的政治考虑污染了大会，不仅损害了合作精神，而且对大会的信誉造成负面影响。我国代表团重申有必要加强人权理事会，同时强调提出这样的决议草案是对新设立的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打击。

为此，应当铭记有关设立人权理事会的决议（第 60/251 号决议）所强调的内容。它规定，因严重侵犯人权而暂停任何国家的会员资格需要三分之二多数。这表明，在人权理事会设立之后，在地位较高的大会提出针对任何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只有在得到国际社会多数成员的支持和同意之后才能允许。因此，我们面前的文件中所载决议草案没有实事求是地反映国际社会的观点。

第七，在简要说明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三的客观评价和分析之后，我现在谨提请大会注意执行部分

第 5 段最后一部分增加的一项前所未有同时最令人不安的新内容，其中说——在此我希望所有代表团注意这一点——“并为此请秘书长向该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全面报告”（A/62/439/Add. 3，决议草案三第 5 段）。显然，由于有这些内容，决议草案如获通过，无疑将损害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和权限，并使其现有机制和程序全部脱离正常轨道。

最后，像决议草案的其他条款一样，新内容不仅没有任何有价值的理由，而且将其正式纳入决议草案明显说明提案国存心不良、野心不小、企图混水摸鱼，并且自作聪明地为在大会下一届会议推进自己的政治议程扫清道路。

因此，我国代表团明确支持委内瑞拉代表提出的删除执行部分第 5 段最后一部分的提议，并衷心希望反对该决议或不支持该决议的所有国家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提案投赞成票。

麦克尼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很感谢给我代表团就提议的修正案发表意见的机会。我们在表决前对表决作解释性发言，就提议的修正案发表意见。我们发言解释为什么将对提议的修正案投反对票。我们这样做有几个理由，既有程序上的理由也有实质性的理由。

在程序方面，我们对最后一分钟提出修正案感到吃惊和失望。当在第三委员会有很多机会提出关切却没有这样做时，提出修正案至少说是非常违背常规的。

在实质方面，我国代表团对反对第 5 段的背后的理由提出疑问。在第三委员会，我们听伊朗代表说决议草案所载信息已经过时。决议草案的 42 个提案国明确拒绝这一说法。事实上，过去几天发生在伊朗的事件证明真实存在令人担忧的理由。因此，我们认为，除了请秘书长报告该国的人权状况之外，没有更好的办法可以平衡兼顾和准确无误地解决这场辩论。

我还想指出，仅仅在几分钟之前，大会通过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其中载有类似条款。

综上所述，我国代表团将对提议的修正案投反对票，并鼓励所有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提出的口头修正案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

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乍得、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克、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加纳、圭亚那、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新加坡、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赞比亚

口头修正案以 70 票反对、57 票赞成、45 票弃权未获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提出的口头修正案未获通过，我们将就整个决议草案三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新加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决议草案三以 73 票赞成、53 票反对、55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2/168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的标题是“白俄罗斯人权状况”。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冈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

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决议草案四以 72 票赞成、33 票反对、78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2/169 号决议）。

[嗣后，科威特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发言，他想就刚刚通过的决议之一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西巴色夫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想就我们对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62/167 号决议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每个国家的义务。作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我国认为人权问题应在全球范围内解决，办法是在客观性、非选择性和透明性原则的基础上进行有建设性的互利合作和对话，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在政治、历史、社会和宗教方面的特殊情况。

遗憾的是，这份针对特定国家的决议不符合这些原则。它不仅造成会员国之间的分裂和紧张，而且助

长了人们不希望看到的大会工作政治化。因此，我国代表团对第 62/167 号决议投了反对票。

绑架问题仍然令国际社会担忧。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始终反对各种形式的绑架。在这方面，我们一如既往对受害者家属表示真诚的同情。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将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但无论何时何地发生绑架，都应当通过建设性的和平方法加以解决。

拉奇科夫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代表团就第 62/169 号决议的通过发言。白俄罗斯不承认刚才通过的决议，不管是其形式还是内容。我们不接受决议中的指控，认为这种指控毫无根据，不符合现实。对于白俄罗斯来说，该决议没有法律和政治效力——更没有道德效力。

白俄罗斯是有关人权问题的各项国际法律文件的忠实缔约方，正在恰当地履行其国际承诺。白俄罗斯积极并充分参与并将继续参与有关人权的国际合作，包括配合联合国人权机构的特别程序。

随着人权理事会最近通过一份非常重要的关于机构建设的决定，我们乐观地期待着整个联合国人权体系的未来。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全面和平等解决人权问题的体系。白俄罗斯准备坦率和充分地参与这一进程。白俄罗斯还再次申明有兴趣就所有人权问题进行对话，可以与所有国家对话，无一例外。我们认为这种对话的基础是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础上的伙伴关系。

苏亚雷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在本次会议上，哥伦比亚表示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绑架行为，并向全世界的绑架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声援。我们再次呼吁所有国家采取行动和做出决定，以便能够切实打击绑架犯罪。我们要求无条件释放所有被绑架人员，不管对这种严重犯罪负责的人用什么理由。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70 分项目(c)的审议。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请成员们注意本届会议的休会日期。成员们还记得，2007年9月21日，大会在其第2次全体会议上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将于2007年12月18日星期二休会。然而，鉴于本届会议这一阶段还有些工作尚未完成，我谨建议

大会将本届会议的休会日期推迟到12月21日星期五。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一提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1时20分散会。